

美聯邦呼籲共同評量實施第一年暫停績效責任考評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因應各州即將實施的《各州共同核心標準》(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 CCSS)及其對應的「共同評量」(Common Assessments, CA)，美國聯邦教育部長鄧肯(Arne Duncan)於本(2013)年6月18日提出「新彈性」(New Flexibility)構想，出面呼籲並希望各州將原本的績效責任制度明年暫停一年，第一年共同評量的結果也暫時不與教師薪資或續聘與否掛鉤，以讓教師先對《各州共同核心標準》做好實施的準備。

聯邦教育部長鄧肯於本(2013)年6月18日指出，各州採納《各州共同核心標準》(CCSS)及其對應的「共同評量」(CA)者，必須在實施評量一年後才能將評量的結果作為教師薪資或續聘與否之參考條件，亦即，實施共同評量第一年的分數將不會影響學校或學區辦學表現的績效責任報告，不過，各州還是必須要求學區依據評量結果針對表現最弱的學校採取必要的改革修正行動，而教師評鑑也必須在實施評量一年後才能將其評量的結果納入評鑑參考或作為教師薪資或續聘與否之參考條件(Duncan, 2013)。

鄧肯指出，如果各州實施上有疑議，聯邦教育部也將以逐項個案審查的方式協助各州決定是否以評量結果作為人事任用決定的參考依據。根據了解，目前有些州已經將評量與教師評鑑進行連結，有些州則決定運用測驗分數做為未來二年人事任用決定之依據。

鄧肯也指出，「各州明年所將依據新的《各州共同核心標準》實施的共同評量並不必要一定要以該評量成績來作為全校表現是否迎合聯邦要求的判斷依據，各州可以選擇凍結(freeze)績效責任制度一年，暫時把原本的學校績效責任考評擱置一年」(Duncan, 2013)。

由於聯邦「《沒有孩子落後》彈性計畫」(No Child Left Behind Flexibility)是讓各州提出達成歐巴馬教育政策中提升「大學與職涯準備度」的學術標準來換取執行《沒有孩子落後》法案的彈性，同時，各州也必須發展及實施對應新標準的評量來進行年度的測驗，實施對象至少每年應包括從3年級到8年級，學生在高中階段也必須至少接受一次的測驗。為了達成聯邦的要求，申請的各州多選擇採納《各州共同核心標準》以及加入評量聯盟規劃及準備實施共同評量。目前聯邦教育部已經審核通過39個州及華盛頓特區「《沒有孩子落後》

彈性計畫」，這 39 個州及華盛頓特區州可以以設定高中生達成「大學與職涯準備度」的表現目標，取代達成《沒有孩子落後》法案規定 2014 年達成百分之一百精熟程度的目標。至於其他沒有通過的州則繼續依據《沒有孩子落後》進行州定測驗考試。但是基本上，不論通過「《沒有孩子落後》彈性計畫」與否，各州都必需提報績效責任報告，差別只在於通過豁免的州是提報達成「大學與職涯準備度」表現標準的績效責任報告，而未通過豁免的則是提報《沒有孩子落後》州定測驗考試績效責任報告；這當中的問題出現在，對於未通過豁免但又已經採納《各州共同核心標準》及其「共同評量」的各州，學生將有可能會面對二次的標準測驗，一次是績效責任州測驗，另一次是新的共同評量，這就會產生所謂的雙重考試(double-testing)問題。這也是為什麼鄧肯會挺身出來呼籲、也同意明年各州的績效責任制度可以暫緩一年。

目前紐約州及肯德基州已經率先實施了共同評量，其他採納的各州大多在 2013-14 實施《各州共同核心標準》、2014-15 學年實施共同評量。

鄧肯指出，最近幾個月教師及各州官員多次表達，認為以學生新標準新評量的成績來評斷教師是不公允的，希望能夠有所轉圜，他說：「我們聽到許多教師、各州主管及其他的建議，希望在教師真正了解《各州共同核心標準》及學習如何將之統整納入實務教學之前，能夠給教師更多時間」(Duncan, 2013)。鄧肯認為他所建議的這個行動將可使學校避免掉雙重考試，讓學生不必在同一年同時接受舊的績效責任州測驗及新的共同評量。對於這個決定，教師團體認為在各州還未在課堂正式實施《各州共同核心標準》的情形下，鄧肯的決定是審慎的。美國教師聯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主席 Randi Weingarten 指出：「假如我們認為《各州共同核心標準》真的很重要，而且也將改變學習的因子(DNA)，更是學生未來職業所需者，我們就更應該給教師足夠的時間及空間去真正執行及做好」。全美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主席 Dennis Van Roekel 也肯定這個做法是正確方向的一大步。他指出：「我們不是將績效責任停擺，各項應進行的時間進度還是繼續，坦白說這改革時間實在是太緊迫了」(Layton, 2013)。

不過共和黨國會議員及一些改革者則批評認為，這是對績效責任制度的延宕。共和黨國會議員及改革首長聯盟(Chiefs for Change)

則批評這是對績效責任制度的開倒車。佛羅里達州教育廳長及改革首長聯盟主席 Tony Bennett 認為：「績效責任制度已經證實有助學生準備好未來，我們應該持續致力將績效責任制度各項作法全面實施 (full implementation)」(Layton, 2013)。

參議院健康、教育、勞工及退休年金委員會參議員 Lamar Alexander 更直接指責，這次的謀略(maneuver)是聯邦一直以來擴權干預地方教育的另一個例證，他說：「這根本是聯邦對『豁免』的『再豁免』，假如任何人想找到現在的教育系統四處充斥著聯邦(越權的)命令規定的證據，這次鄧肯的作法無疑又是絕佳例子」(Layton, 2013)。

目前以馬里蘭州為例，教育廳長 Lillian Lowery 已經表示將向聯邦申請明年先凍結績效責任制度的實施，延到 2016 年再將共同評量成績與人事任用決定掛鉤。

撰文：張佳琳

參考文獻：

- Duncan, A. (2013). New Flexibility for States Implementing Fast-Moving Reforms: Laying Out Our Think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gov/blog/2013/06/new-flexibility-for-states-implementing-fast-moving-reforms-laying-out-our-thinking/>
- Layton, L. (2013, June 18). Consequences for teachers from school testing can wait a year. *The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local/education/consequences-for-teachers-from-school-testing-can-wait-a-year/2013/06/18/c5c63406-d84f-11e2-a016-92547bf094cc_story.html